

# 白河县财政局文件

白财社〔2023〕52号

## 白河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(基层12类项目)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镇中心卫生院、县直相关医疗卫生单位: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、卫生健康局《关于下达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(基层12类项目)中央补助资金的通知》(安财社[2023]117号)文件精神,经研究,现下达你单位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中央补助资金105.21万元,详情见附件,此资金标识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年终列入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“2100408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科目。

请坚持专款专用,不得擅自扩大范围,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、挪用、截留补助资金。对单位和个人虚报冒领、挤占挪用补助资金及其他违反资金管理规定的行为,按照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财政违法行为处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依纪依规追究相关责任。同时，要加快支出进度，确保政策按时落实，切实做好保障工作。

附表：2023年基本公共卫生项目（基层12类项目）中央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---

白河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8月10日印发

共印5份